

## 新北市陶瓷工職業工會 114 年會員及其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(1)入會限制:會員於 113 年 2 月 28 日以前入會,且未積欠經常會費者,可提出申請。

(2)申請條件: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為基準。

【成績單之學業/操行/體育成績須採分數呈現,俾利排列順位】

無分數成績者 請逕向就讀學校相關處別申請

申請組別	得獎人數	公私立名額	得獎金額	學業成績	其他成績
研究所	共 6 名	各 3 名	\$2,000	80 分以上	1.操行成績列入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 2.體育成績列入乙等或 70 分以上。 3.學業/操行/體育等三種成績須同時符合,始得請領。
大專院校	共 30 名	各 15 名	\$1,800	80 分以上	
高級中學	共 20 名	各 10 名	\$1,600	80 分以上	
國中組	共 20 名	無限制	\$1,000	85 分以上	
國小組	共 30 名	無限制	\$800	90 分以上	

(3)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。

(4)申請方式:申請書(本會網站下載)及檢附文件如(5)受理始得完成,《缺一不可》。

A.至工會填寫申請書及繳交(5)檢附文件。(所有文件)

B.可將所有文件透過本會 e-mail(china.union26782447@gmail.com)傳送。

C.可將所有文件透過本會 官方 Line(帳號@435caevj) 傳送。

※透過 e-mail 及官方 Line 傳送者,請將所有文件轉為 PDF 檔,檔名改為會員編號姓名(例:5500 王小明),利於辨識;本會收件無誤後,將訊息回傳,受理始得完成※

(5)檢附文件:(文件準備如下;採書面繳交者,請自行影印完整,缺一不可)

A.會員卡或繳費單之影本、B.會員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、C.在學證明書影本或「學生證」影本乙份、D.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單(分數顯示)正本一份。

(6)公布時間:114 年 3 月 28 日起,將審核結果公布在工會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;其得獎者之領獎方式及時間將另行採書面通知。

(7)父、母同為會員者,僅能由一會員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8)各組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者,則依學業成績高低及操行成績高低來排列,若成績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(9)如有偽造,塗改學業成績領取獎學金,一經查明,除以追還已頒發獎學金外,並負責追回或賠償全部獎學金之責。

(10)本年度申請辦法,於第 10 屆第 12 次理監事定期會議(1/22),討論通過並執行。